

美国人的性格

费孝通 著



美国人的性格

费孝通 著



文化发展出版社
Cultural Developmen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人的性格 / 费孝通著. —北京: 文化发展出版社, 2017.10
ISBN 978-7-5142-1937-1

I . ①美… II . ①费… III . ①美利坚人—民族性—研究 IV . ① C955.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29098 号

美国人的性格

费孝通 著

出版人: 武赫

选题策划: 新睿世纪

责任编辑: 孙烨

责任校对: 岳智勇

责任印刷: 杨骏

排版设计: 李萌

出版发行: 文化发展出版社 (北京市翠微路 2 号 邮编: 100036)

网 址: www.wenhuaafazhan.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亚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231 千字

印 张: 17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I S B N : 978-7-5142-1937-1

◆ 如发现任何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发行部电话: 010-88275710

前　言

《初访美国》(1945年)、《美国人的性格》(1947年)和《访美掠影》(1980年)，前两本是新中国成立前由生活书店出版的，后一本是十年动乱之后由三联书店出版的。

自抗日战争时代起，我就养成了“整篇零写”的习惯，就是就一个题目，分成若干连环画式的一回一回，分篇写出，随写随发表，写完一题，合为一册，成一集子。经过抗战生活的朋友大家都明白其中的原因。那时后方的粮食一天是一个价钱，我们这些教书匠，钞票一到手立刻要去换成实物。写好了文章积压在桌上同样是会贬值的。从这个经济条件中养成的写作习惯，日子一久，也就难改，直至今日。

《初访美国》和《访美掠影》是我前后两次访美的随感录，记着我个人在旅行中的一些见闻和感想。《性格》是我的读书札记，读了一本美国作者写的分析美国人性格的书，按原书的论点加上我的发挥而写成的。当时就声明这本书里所讲的美国人只是美国人中的一部分，不能认为所有美国人都有这种性格。这三本小册子联串起来阅读固然可以看到一些美国和美国人在这段时期里的变化，但是从这本书里所可能得到的印象必然是过于简单、浅薄、片面甚至还有失实之处。

我之所以没有能在这几本小册子里更充分、深入、全面和真实地把前后两

个时期的美国和美国人的实际情况写出来，首先是我当时并没有对自己提出这个要求，其次是主观上和客观上并不具备这样做的条件。我这两次访问，有一点相同，都是应美国政府或所谓“官方”的邀请而去的。《初访》是1943年的事。1941年美国对日本宣战，成了我们抗日的盟国。1942年美国政府向我国十个大学发出邀请，要它们分别派出一位教授去美访问。云南大学派我应邀，1943年夏出国，在美国住了一年，名为“文化交流”。我在美期间并没有去调查美国社会，而埋头编写 *Earthbound China* 一书，只在休息期间到过附近各地观光，得到一些美国人生活的印象。当时昆明风行一种“小报”，云南大学的学生办了一张《生活导报》，要我给它写访美通讯，随感随写，随写随寄，有十多篇。返国后，加以整理，以《初访美国》的书名，最初由美国新闻处出版，后来才给生活书店重版。既然这本小册子是以一般通讯为底子写成的，当然谈不上科学水平。

《掠影》是1980年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作为和美国学术交流的代表团出国访问后回来写的。这次访问一共只有一个月，走了十个城市，有点像蜻蜓点水，浮光掠影，比走马看花还要仓促。这样的条件下，不可能写出结实的东西。在介绍美国和美国人战后的变化上，这几本小册子既然不可能满足读者的要求，我又为什么同意书店把它们合在一起重版呢？

在这件事上我确曾犹豫过一番，但是等我在校阅时从头把这几本小册子读了一遍之后，却发现如果从另一些角度，或另一些层次里去阅读这一本书，可能会另有一种味道，另有一种收获的。所以我想不妨印出来试试，是否有些读者能领略这种味道，取得这种收获。

我校阅时，站在第三者立场上看到了：一个在清朝末年出生，小城镇里长大，在当时的教育体制中循级而进，“正途出身”，在国内和国外大学里学过所谓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抗日战争时期在大学里当了教授，而且在艰

苦的条件下坚守岗位工作的人，当他初次访问美国时，他是怀着什么样的心情去看那个和他本国不同的世界的。我们固然可以在字里行间看到通过他笔下写出的他所见到的当时的美国，但也许更有意思的是在字行之外可以看到他本身站在什么立场和怀着什么心情看这个在他还是初次接触的世界。他的立场，他的心情又不是凭空得来的，而是在中国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于是又可以更进一个层次，看到当时中国的这一部分知识分子的立场和心情，以及形成他们的立场和心情的历史条件了。经过了三十五年，同是这个作者，经过了一段坎坷不平的遭遇，又到了同一个国家去访问，又写下了一本访问记。这一本访问记和前一本访问记情调有什么不同呢？这个变化和他所看的美国和美国人的变化是两回事。所以他所写出的东西中就存在着这两个变数，主观和客观各自的变化。作者主观方面的变化又在多少程度上反映了他所在的国家和他所处的社会客观上的变化呢？这是第三个变数。从变的一面去看还存在着将变未变，变得不透的成分，而且这三个变数各有其未变的底子：美国还是美国，看美国的这个人还是这个人，影响着这个人的中国还是中国。像剥笋壳一般，一层一层的剥进去，一层有一层的境界，一层有一层的味道，所以我说读这本书可能得到的收获也是可以层层不同的。

读书的味道也许只有读者自己去品尝，别人不应代口……其他的话也就是多余的了。

1984年1月21日



目 录

前言

美国人的性格

1 美国在旅程的尽头 /002

2 在记录与起码之间流动着 /007

3 有条件的父母之爱 /012

4 不令人服输的成功 /016

5 猜不透上帝的意志 /020

6 蛮一点，孩子！ /025

7 道德上有个毒刺 /031

8 原本是负了气出的门 /037

9 后记 /042



初访美国

- 1 人生的另一道路 /054
- 2 贫困的早年 /061
- 3 自由之邦的传统 /070
- 4 年轻文化的前途 /077
- 5 幸福单车的脱节 /086
- 6 机器和疲乏 /094
- 7 劳资的鸿沟 /103
- 8 关于华侨 /110
- 9 文化的隔膜 /116
- 10 老而不死 /122
- 11 鬼的消灭 /130
- 12 男女之间 /138
- 13 眼睛望着上帝 /146
- 14 民主的沉睡 /154
- 15 平民世纪在望 /161
- 16 经济的修正 /169
- 17 余笔 /178

访美掠影

- 1 释题代序 /184
- 2 颠倒了日夜 /189





3 两个“皇后”的下场 /193

4 车、油、路的三位一体 /196

5 城乡对流、南北对流 /199

6 地铁和“涂抹” /203

7 家务机械化 /206

8 殷实之家 /209

9 新型市场 /212

10 能源危机 /216

11 电子系统 /219

12 斗智的世界 /222

13 一种新的社会纽带 /225

14 博闻强识的电脑 /229

15 应用压倒理论 /233

16 黑人问题 /237

17 民族拼盘 /243

18 美国的华人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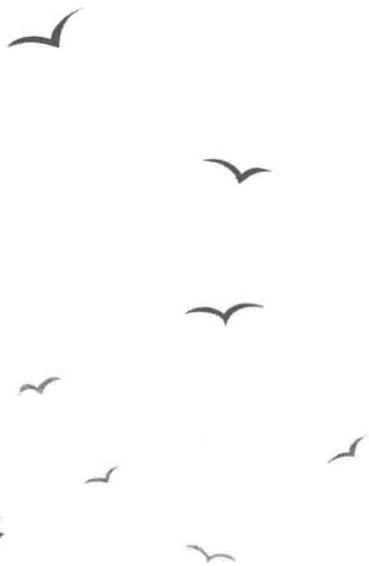
19 出路总是会找到的 /252

20 信心危机 /257

编后记



美国人的性格



1 美国在旅程的尽头

我们很多已经不太自觉其意义的客套和口头禅，时常能表示我们文化最深的一层里隐藏着的原则。尤其是两个素来不太相识的人，想在三言两语中，建立起社会关系时所用的那些已经成为习惯的客套，最足令人寻味。譬如说，我们传统社会中，见了个陌生的客人，开头几句里就要请问对方的年龄。我在《初访美国》里说过，这正表示了我们社会中尊卑的划分时常是以年龄做标准的。

在美国，两个不太熟悉的人，除非他们不愿相识，见面不久总会问到对方“你的家乡 (Home town) 在哪里？”他们所谓家乡和我们的家乡性质不同。我们说的家乡是和我们现在生活上还是发生重要关系的地方。我们的亲人在家乡，我们的支持来自家乡。家乡也就是一大群关心我们的人，所以衣锦了要还乡。这是我们感得到荣辱的团体。我们攀同乡是因为我们属于一个亲密的团体。美国人所谓家乡并不如此。

美国人的家乡并不是现实的团体，而是个人历史上的纪念品，记忆中的标识。他们是流动的人民，最初从别的大陆移到这地方。许多从一个地方来的人住在一起，说他们的土话，吃他们的土味，跳他们的土风舞——于是形成了“小西西里”“罗宋镇”“波兰街”等各大城市里有名的土香土色的小区域。在这些人，只有祖国没有家乡。而祖国在他们的脑中并不是个将来死了还要把棺

材运回去葬在那里的地方。大多是代表着穷困，压迫，不自由的陈尸。不但如此，“祖国”是他们在新大陆上发展的障碍。人似乎是都很势利的：祖宗不能为靠山，没有余荫的话，子孙们不易常常为了过去的劬劳之恩，而对他们念念不忘的；一旦祖宗的名字阻挡了他们发展的机会，对于他们的出身和来源很容易发生反感了。

在土香土色的小区域住过一段时间，那些移民或是移民们的子女开始向美国社会侵入。他们搬家了，搬到了大城市的郊外和附近的小镇上去住。这些人和隔壁邻舍并不发生亲密的感情，对于所住的房屋更说不上依恋。可是这是他们在社会生活上进入美国的第一步。这一步是走得很孤单的：在人缘上，他们不再日常听见从小学会的语言了；在生命的经历上，是断链的。他们不但不能从过去的生活里得到有助于当前、展开将来的资本，反而是束缚、阻碍；所以他在生命上要划断，要另起炉灶。这一步却又踏上了一个一时一代所走不完的旅程。在美国早年，向西去，象征着这遥远的前途。各人走着各人的路。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社会地位上升或下降到另一个地位。“家乡”是指这条长长的旅程上所停留过的站。

孤单的社会旅途中，他们举目无“亲”。血缘的关系联结不住不断移动的人。劳燕分飞的结果，手足之谊不免落了空。我们托人情的时候找亲戚，要攀登的时候拉裙带。美国人却没有这么许多表兄弟。他们社会的连锁是什么呢？

各人的社会旅程是孤单的，但是当他停留的时候，他们遇着许多停留在同一站上的过客。过客之间是陌生的，只是偶然的凑合，无情义可说。时候到了，各人又照着各人的方向移动了。可是当他们在第二次偶然凑合的时候，却不同了。他们在当时的许多陌生过客中可以见到一些有过相同经验的人了。这是美国人情的来源。

Mead 女士曾记着这一件事：“从澳洲到旧金山的船上有许多旅客：肯萨斯

的工厂老板，雪德莱的看护，印度回来的牧师，英国的商人。他们在一个桌子上吃饭，一同跳舞，一同上岸，在码头上分手了，一毫也没有惜别之感。出于这位英国朋友意料之外的，他开始接到肯萨斯工厂老板的信了，告诉他这个偶然凑合的团体里每一个人的情况。他和这些朋友显然老是保持着通信——这些在海上一同享过毫无可纪念的三个星期的朋友们。”

“你的家乡在哪里？”并不是要发现对方和自己是否属于同一的乡土团体，而是要找出两个人的人生旅程上是否到过相同的地方。这一点就够作人情的基础了。美国人要提拔的是“同路人”。Mead 又说：“一位常挡住来向她上司讨差使的秘书，一旦知道来者是从那极小的德可他大学里出身的，就不再挡驾了，因为她的上司就是这个大学毕业的。”

美国人主要的社会关联不是血统，而是那些名目繁多的“社”。这种兄弟会之类的组织在中国留美的学生中也极盛行，而且一度也成了中国政治中的重要势力。这一套是“美国式”的，是一个永远在攀登、在流动的社会中的产物。

攀登成了美国人特有的性格；上升，上升，不肯停留在一个地方或是一个地位上。这个性格反映着美国的历史，这是一部移民的历史。一个初到美国的新客不但在社会和经济上都处在极低的地位，在心理上也充分地被“自卑意识”所支配。现在的美国人大多是这些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的新客的子女。这些父母所希望于他们子女的是离开他们，他们自己是代表了没有成功的例子。他们希望子女成功，要他们的子女在美国社会里占一个可观的地位，他们的子女就不能像他们一般说话带着土音，不能承继他们所有较低的职业。他们自己不过是把子女送入美国社会的一个垫脚石。子女决不应该像父母一般。应该变一些，上升一步。

初入美国的移民们所记得的祖国是一个他们想求解放、想抛弃的过去。他

们的父母在他们心理上是强项的，可怕的，不可亲的，甚至是可恨的。可是他们自己的子女对他们却不同了。他们并不是他可恨的压迫者，而是个可怜的失败者。他们是在美国社会门外徘徊的贱民。

第二代的美国人的心灵是矛盾的。他不敢正视门外的父母，他深怕自己结果像他父母一般被他们所渴望而进不去的美国社会所拒绝。凡是他父母失败的原因，他自己得很小心地予以避免，于是发生了美国孤立主义的心理基础。避免、疏远、藐视一切使他们父母失败的因素——也就是从欧洲祖国所带来的一切，甚至是祖国的名字。

祖先崇拜绝不会在这种社会里发生。但是为什么他们这样念念不忘华盛顿、杰斐逊、林肯呢？有些心理分析家说，美国人想用这些“国父”来补偿他们没有个可以敬崇的父亲的缺憾。可是我们应当知道华盛顿并不是一般崇拜他的人的祖宗。他并不是一个属于自己的“过去”，更不是属于自己的光荣。华盛顿是代表着一个他们想加入而尚没有完全接受他们的“美国社会”，一个前程的地址。华盛顿是成功者的祖宗。别人的祖宗成了自己的憧憬，这是美国保守心理的结症。“美国”在大多数的美国人是一个理想，一个目的，不是一个现实。“美国”在哪里呢？在旅程的尽头。旅程的尽头是怎么样的呢？他们指着华府的三个纪念堂，华盛顿、杰斐逊、林肯。

每个美国人都想超过他们自己的父母，更接近“美国”一步，他们要购买一辆比父母所有的更新型的汽车，他们要穿着更时髦的衣服。他们不能恭维一个父母所赏识的明星。和父母一般，就表示了一样的没有出息。做父母的要子女们向前走，不是普通的所谓“前进”，而是更近于“华盛顿、杰斐逊、林肯”这些美国的象征。象征着个人的成功；成功是指他们更离开他们的祖国，成功是指和他们父母不一样，成功是指“上升，上升”。

美国是怎样的？或者怎样才是美国？这问题并不能正面地答复，只有反

面的答案，反面的答案就是“不像父母”。于是他们不能停，一代一代地推着，向着一个望得见达不到的目标走。人生成了一个旅程，抛弃了父母，本乡，走呀走。他们在寻找美国，一个还不是他们的，更正确一点，自己还没有资格被接受的爱人。你不能指责这爱人，若是这个还没有入门的天堂是不完全的话，走呀走，不是就失去了意义了么？为了要使自己的努力有成就的希望，要使他们的父母的牺牲有价值，他们必须把“美国”推得很远，近于理想。哪一个美国人能告诉你“美国是这样的”？

他们要求的安慰是这一代比上一代更近了这理想一步。他们既然说不出理想的内容是什么，于是只有在他们生活的周围看到不断的按年按月的变化。1947 的汽车不同于 1946，正如时装的袖子今年又比去年短了或长了一寸。

2 在记录与起码之间流动着

Social Class 在中文中总是翻译成“社会阶级”。这个翻译业已习惯，用的时候也不太细究了。美国人心目中这个词有它独特的意义，和我们所了解的颇有出入。我不知道 Class 这个词是怎样望文生义地译成“阶级”的，细细想来确是有点问题。“阶”和“级”这两个字都是指由低而高，斜面上分划的步骤。“晋身之阶”“拾级而登”——都是指通门达户的一条攀登的道路。我们若说“小资产阶级”“工人阶级”“工商阶级”以及“长衫阶级”等是不是说这些是像学校里一串相联的“年级”么？在“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的社会里，工和商显然并不相联续在一个斜面上，直通“目标”道路上的“阶”或是“级”了。除非我们说这两个意义类同的字一加起来就失去各个字原来的意思则罢，否则“阶级”一词其实只能指社会地位上升或蜕化的段落。如果我们愿意这样限制这个字的意义，凡是一个社会里划分着的各个大体上不相逾越，而在价值上又分高下的团体，我们就不能说是“社会阶级”了。这些有上下等级分别的团体只能说是社会层次。如果有人觉得这样未免把用惯的字重加限制之后，用起来不方便，那么我们也可以爽性用社会梯阶来指可以攀登的层次，留“阶级”一词来指另外一种社会实体。

我咬文嚼字了一番，目的是要说明美国的社会很少“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的分层情形，他们的社会结构是梯阶性的。他们所用 Social Class

这个词其实是指社会阶梯的各级。

层次性的社会和梯阶性的社会很不相同。印度是层次社会的极端形式。生为婆罗门，衣食住行全得在这一层里，死了也要葬得像个婆罗门。生在一个层次里生活，既走不出这层次，人家也进不进来。这极端形式叫作 Caste，有人译作“种姓”。欧洲中古的封建社会分层分得没有那样细密和划得那么严格，但是贵族和平民是层次之分，平民在普通情形下不能攀登到贵族层里去的，其间没有梯子，而是一条鸿沟。

封建制度退化了的欧洲，产生了一种中间人物，德国的 Mittelstand，法国的 Petit Bourgeoisie，我们常在翻译书中看到的“布尔乔亚”者（即“资产阶级”——编者）便是。我说他们是中间人，因为这辈人是一个流动的，可上可下，不成一个固定的层次。上贵下贱是高低两层，大夫之子恒为大夫，工人之子恒为工人——层次分明，生来如是。中间那些商人富农们，却很可以爬上去成为新贵，也可以掉下去成为难以翻身的无产工人。他们不是一个固定的层次，也不成一个集团，而是在一个梯子上正在上下流动的一批人。层次间一旦发生流动，这个社会也就从层次社会变成梯阶的社会了。欧洲中世纪的封建社会进入了初期的资本主义社会。

社会梯阶的发生不但改变了社会结构的性质，同时也发生了一种新的精神。这精神可说是“攀登上进”的精神。还没有登高到顶的人，总是有一种不断上升的奔头。他们必然要否定运命，否定社会地位是上帝安排下的岗位。在他们，好汉得靠自己，要白手起家，不稀罕祖宗余荫，不讲究天生丽质；有本领的要从努力里见颜色。他们不会安分，他们要到处找垫脚石，有机会不肯放松，百变不离其宗地要达到“上去呀！”的目的。生活有计划，讲经济，谈话得考虑考虑，吞吞吐吐，看人颜色，一切行为都是有作用的，是手段。是非好恶之情，有害无益。紧张，疑虑，晚上多梦，白天也会见鬼，神经衰弱是他们